

江苏江花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江苏江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江苏江花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江苏省如东县新店镇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丛建国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1.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参加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2.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共 3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就《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会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1000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1000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1000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1000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1000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1000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1000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1000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1000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会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借款为无息借款，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江花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5 年 5 月 19 日